

#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

###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參、獲獎標準及人數：

1. 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同意推薦者，即可提出申請。
2. 本獎項之獲獎人數，依規定為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共計 6 名**。
3. 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依序為：  
體育類、藝術與人文類、語文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品德典範類
4. 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擇一報名，至多兩項。
5. 每一類別選出 1~2 名正取代表，一名備取代表。
6. 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注意事項一）。

### 肆、評選方式：

#### 一、成立評選小組 9 人(由業務單位就評輔小組成員中選出)

1. 教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 ——
  -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輔導主任(行政代表)
  - 家長代表 2 位(皆為-非六年級家長代表)
  - 一至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2 位
  - 六年級科任教師代表 3 位。
2. 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3.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二、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
  - (1) 佐證資料請**依日期排序彙集成冊**
  - (2) 佐證資料暨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
  - (3) 每一類別每班至多推薦 2 名

2. 【品德典範類】需由班級導師推薦，並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所出具之證明。
3.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113年4月19日前送請各班老師**初審。  
(有效獎狀、獎盃…等資料:採計至4月19日截止;指小學階段)

### 三、召開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就申請學生人數暨送審資料，依比例原則決議各類別獲獎名額。
2.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或審核積分為0，則該名額將交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3.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各類別中擇優評選出2-3位，其中1-2名正取、1名備取。

### 四、評選標準：

#### 1.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

①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口頭或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②計分方式如下：

公共服務：1分，每學期採計一次。市模範生1分，校模範生1分，楷模獎狀0.5分，榮譽獎座0.5分（未完成手續的榮譽狀不予計分）。

#### 2. 報名【體育類】【藝術與人文類】【語文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 【體育類】包含游泳、田徑、射箭、舞蹈、疊杯等等。
- 【藝術與人文類】包含美術與音樂等相關競賽活動等等。
- 【語文創作類】包含語文競賽、英語、閱讀等相關競賽活動等等。
- 【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珠心算、科展、圍棋、動力機器人等等。
- 附註：**書法類獎狀依「獎狀所列比賽名稱」與「學生申請類別」決定計分與否**。如：語文競賽寫字屬語文類，美展書法或校外書畫比賽等屬藝術與人文類。

#### 3.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4. 官方正式比賽**主辦單位為政府機構**，依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

5.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予以採計，採**全校性**方式計分
6.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7. 計分表如下：

計分 參賽別	名次	第1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4-6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備註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新莊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語文類：小狀元 0.5 分/張，最多 2 分 品德類：榮譽獎章 0.5 分/張，最多 2 分					

註：檢附展能市長獎認定標準表(如下表)：

類別	競賽類採計項目認定標準	非競賽類採計項目
體育類	1. 體育賽事項目計分認定依據中華民國奧會承認之協會。 <a href="https://www.tpenoc.net/association/">https://www.tpenoc.net/association/</a> 2. 非表列之項目且符合認定標準者，由各業務單位審查後計分。	※體育類參賽證明不予計分。
語文類	1. 相關賽事為教育部(局)或主管教育之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如為教育部(局)與私人機構合辦之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發文至各校，另得採計。	※Cool Englisg 等參賽證明及語文相關認證及檢定不予計分。
藝文類		

備註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5 人以下(含 5 人)，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

備註 3、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計算。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4、**113 年 4 月 19 日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同一類別之增額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 伍、公告方式：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lfes.ntpc.edu.tw>)

二、本實施計畫發予六年級各班一份，請級任老師務必向全班學生說明，並張貼於班級公佈欄公告周知。

#### 陸、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3. 3. 29(五)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註冊組
2. 學生送請導師 初審	公布日起-113. 4. 19(五)	學生、家長
3. 導師審核	113. 4. 19(五) - 4. 26(五)	導師
4. 導師送件 至教務處	113. 4. 29-113. 5. 1 截止 (逾時不再收件)	學生、導師、註冊組
5. 複審會議	113. 5. 08(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小組 註冊組
6. 獲獎公布	113. 5. 13(一)	註冊組
7. 複審申請	公布日起~ 113. 5. 15(三)	註冊組

####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教務處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之前，逾時不予受理。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應繳驗資料：

-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和老師討論後，重新書寫或繕打，再請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於初審時交予級任老師驗畢後即刻歸還。
- (三)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律單面列印，並務必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彙整。
- (四) 送審資料裝訂順序由上而下為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影本，請以釘書機裝訂於左側。
- (五) 審核完畢後，送審資料留校備查。

四、得獎公告：113年5月13日公告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

五、名單於得獎公告後若對審查後有疑義者，得於三日內提出複查申請表，由教務處受理之。(詳如附件一)。

捌、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